

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系统 201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五、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六、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表

第一部分 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概况

一、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建设和市政、水务建设及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拟定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

（二）拟定本区市政、水务、公路设施的建设和改造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立项、资金落实等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

（三）负责局系统城市维护费的统筹管理。

（四）负责辖区内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年检的初审。

（五）监督和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的主体行为。

（六）按市、区分工负责房屋建筑、市政、水务、公路设施等建设工程招投标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区辖内在建房屋建筑、市政设施、水务设施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管理；协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落实工地的文明施工措施；参与编制区辖内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重工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八）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指导新型墙体材料及散装水泥推广使用工作。

（九）配合市执行建设工程劳动保险金管理政策。

（十）负责市政设施的监督管理，依法行使市政道路（含桥梁、隧道）开挖、临时占用的审批权，对侵占和损坏市政设施的行为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协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进行处罚；监督市政设施、公路设施养护单位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市政设施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市政设施运行的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水利设施的监督管理。依法行使涉及水利设施建设、管理的行政审批权；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制度；履行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职能；对侵占、损坏水利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或行政处罚；监督水务行业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水事纠纷。

（十二）负责城市排水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排水许可、排水管网接驳、临时占用排水设施的管理工作；对排水设施各种标准、规范、规程进行监督，依法履行对施工临时排水和排水设施接驳、改建、占用的行政审核、审批权，对违法侵占、损坏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或行政处罚；负责排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十三）组织、协调城市建设中涉及水务设施的配套工作；

负责水务设施运行的质量及安全监管工作。

（十四）指导监督、组织协调全区防汛、防旱、防风工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1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 2015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	行政单位
2	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参公事业单位
3	天河区委政维修队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184 人，在职实有人数 29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9 人、事业编制 94 人、后勤服务人员 7 人、机关雇员 7 人、其他编制 145 人（合同工）；离退休人员 115 人，其中：退休 115 人。

与 2014 年对比，编制人数无变动，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6 人，退休人员增加 5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 2015 年收支总预算 49,153.11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37,145.39 万元，占收入预算 75.57%；本年支出 49,153.11 万元。

二、201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收入预算 49,153.11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0,155.56 万元，占 61.35%；政府性基金预算 6,223.06 万元，占 12.66%；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762.08 万元，占 1.55%；上年结余结转 12,007.72 万元，占 24.43%；其他各类资金 4.7 万元，占 0.01%。

三、201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预算总体情况。2015 年度支出预算 49,153.11 万元（详见表三），包括：基本支出 3,291.25 万元，占支出预算 6.70%，其中：人员支出 1,660.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49.98 万元；项目支出 45,861.86 万元，占支出预算 93.30%。

（二）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与 2014 年对比，支出预算增加 7,097.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07.7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6,990.04 万元。

（三）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2015 年按支出预算

的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146.80 万元，占 0.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63 万元，占 1.14%；城乡社区支出 33,890.83 万元，占 68.95%；农林水支出 13,682.86 万元，占 27.84%；交通运输支出 59.93 万元，占 0.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56 万元，占 0.08%；住房保障支出 774.50 万元，占 1.5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 146.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3.2 万元，下降 26.60%，主要是教育工程大部分已完工及支付完相关结算款，2015 年主要支付 47 中学体育馆、实验楼工程结算款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89 万元，增长 11.07%，主要是中央、省增加下拨水库移民资金。

3、城乡社区支出 33,890.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67.01 万元，增长 57.46%，主要是 2015 年新增“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区环境项目建设、天河区金坤小区及周边区域内涝整治工程以及 2014 年在农林水列支的项目，2015 年在城乡社区支出中列支，如柯木塿供水工程、排水设施改造项目等。

4、农林水支出 13,682.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283.89 万元，下降 27.86%，主要是部分项目 2015 年不在本类中列支，在城乡社区支出中列支，如柯木塿供水工程、排水设施改造项目等。

5、交通运输支出 59.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3 万元，增长 10.97%，主要是 2014 年年中新增市拨“中心区重点道路

交通标线翻新改善项目”经费，2014 年尚未使用完毕，结余资金纳入 2015 年预算。

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6 元，增长 10.46%，主要是市安排 2014 年散装水泥执法专项补助经费、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专项补助经费比 2013 年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 774.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0 万元，增长 0.32%，主要是下属单位区质安站 2014 年 10 月新增 2 名公务员。

（四）“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预算情况

1、2015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04.50 万元（详见表四），比上年预算减少 46.75 万元，下降 30.9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00 万元，主要是无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93 万元，用于保障 8 辆公务用车和 23 辆执法执勤用车（执法执勤用车主要用于防汛抢险，巡查道路、公路、建筑工地、河涌、水闸、水库等）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增加 9.00 万元，主要是下属单位区质安站 2014 年有三辆执法车的公务运行费用从单位的自有资金中列支，2015 年由财政拨款，因此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公务接待费预算 11.50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19.75 万元，主要是根据《区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办法》中“严格控制公务

消费”和执行厉行节约，公务接待逐年下降。

2、2015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6.50 万元（详见表四），主要用于召开道路、水务、建筑安全等会议，比上年预算减少 2.31 万元，下降 12.28%，主要是严格遵守省市有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精简会议。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45,861.86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五。

（六）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94.6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六。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